

职称工作文件选编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 199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1998)4 号 (1)
2. 关于改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赣人字(1998)53 号 (8)
3. 关于开展“打擂台”推荐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赣人字(1998)52 号 (12)
4. 关于做好 1997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赣人字(1998)73 号 (16)
5. 关于做好中级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计算机评审工作的通知

- 赣卫人发(1998)第 28 号 赣人发(1998)11 号 (21)
6. 关于做好中级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计算机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赣卫人发(1998)第 56 号 赣人字(1998)75 号 (27)
7. 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安、国家安全系统特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人职发(1996)8 号 (30)
8. 关于我省国际商务专业高级国际商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赣人字(1997)272 号 赣外经贸人教字(1997)779 号 (36)
9. 关于在省直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赣人发(1998)5 号 (41)
10. 江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人职发(1996)6 号 (50)
11. 关于印发高教等十八个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条件的通知
赣人发(1998)20 号 (62)
- 高等学校讲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63)
- 高等学校实验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65)
- 中等专业学校讲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67)
- 小学高级教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70)

中学一级教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73)
工艺美术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76)
工程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78)
档案专业馆员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81)
农艺师(畜牧兽医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83)
社会科学助理研究员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86)
自然科学助理研究员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87)
三级律师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89)
新闻专业记者、编辑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91)
一级播音员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93)
群众文化馆员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94)
图书资料馆员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96)
文博馆员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97)
出版专业编辑申报推荐评审条件	(99)

(作资料使用,以原文为准)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发(1998)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事厅关于 199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各行政公署,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事厅《关于 199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 199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省人事厅)

为做好 199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关于 1996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1997)6 号),结合人事部有关精神及我省职称改革实际情况,对 199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机构改革分流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问题

(一)地(市)、县(市)、乡镇机构改革转为企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参照省人事厅《关于机构改革中部分省直厅局转为企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职发(1996)9 号)执行。机构改革转为事业单位的,按现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执行。

(二)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机关调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以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底工资套改表时间为准),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学历的,按照累积计算专业技术职务年限,在本单位岗位职数内按照评审条件,比照同类人员推荐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机关工作期间的年度考核结果,可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考核依据。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

须参加全国统考。

二、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试点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问题

经省人事厅 1996 年批准列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试点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仍实行结构比例管理,有空岗方可推荐评聘。试点单位的年度考核按聘约的内容进行,未完成聘约任务的人员,年度考核原则上为不称职,当年不得推荐晋升。

鉴于我省目前对事业单位全面实行结构比例管理条件尚不成熟,为推广试点单位的经验;决定在 1998 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单位由各地(市)、厅(局)选定报省人事厅审批。新试点单位,实行结构比例管理,结构比例方案由所在地(市)人事局、省直厅(局)人事处根据赣职改字(1992)78 号文件及设岗需要,提出意见报省人事厅审批。新试点单位在完成科学设岗、重新聘任的基础上,专业技术职务空岗的推荐评聘工作与全省 199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步进行。

三、关于高等院校教育管理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问题

高教管理人员推荐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按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省人事厅《关于实施〈江西省高等院校教育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赣宣字(1996)42 号,赣教人字(1996)028 号,赣人职字(1996)39 号)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教委制定。各院校的申报数由省教委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从严控制,并报省人事厅备案。

四、关于乡镇企业及其他非国有企业评审职称问题

乡镇企业及其他非国有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问题,将抓紧进行调查研究,制定评审意见,并在年内实施。

五、关于卫生系列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问题

省、地(市)直属单位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今年实行计算机评审办法,不再进行评委会评审。评审办法按照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 1997 年度中级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计算机评审工作的意见》(赣人发(1998)11 号、赣卫人发(1998)第 28 号)执行。县、乡所属单位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仍实行评委会评审。

全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初级任职资格仍实行转正定职考核认定或评委会评审。

六、关于卫生系列中医药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晋升副高职务问题

为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的整体医疗水平,卫生系列 1966 年以前中医药学徒及 1966 年以前中医药中专学校毕业等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按照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试行条例规定,均按破格条件推荐晋升。

七、关于公安、国家安全系统特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问题

全省公安、国家安全系统特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仍按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安、国家安全系统特种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职发(1996)8 号)执行。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法医职称评定参照上述文件法医人员评审范围及评审条件执行。

八、关于高级国际商务师评审问题

全省高级国际商务师评审工作,仍按省人事厅、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关于我省国际商务专业高级国际商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字(1997)272 号、赣外经贸人教字

(1997)779号)执行,与全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步进行。

九、关于不占单位职数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问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占单位职数,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个人在任现职以来获得过国家发明一、二等奖,自然科学一、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以及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者(以个人一级奖励证书为准,下同),可以不占本单位职数申报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个人在任现职以来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三、四等奖、国家发明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者,可以不占本单位职数申报评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二)高教、科研、工程、农业、卫生系列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符合正高破格晋升条件和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符合副高破格晋升条件的人员,可不占本单位职数分别破格申报正、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三)获得博士学位后工作满两年,其中有一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可不占本单位职数,申报评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十、关于外语要求问题

凡试行条例对推荐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外语要求的系列(除免试人员外),必须持有效期内的外语考试成绩单,方可申报评审。1971 年及以后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及参加不具备规定学历考试合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外语考试成绩必须合格。1995 年及以后的外语考试成绩,1997 年度申报晋升有效。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机构改革及从机关分流的人员必须持有外语考试合格证方可申报晋升。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机构改革及从机关分流的人员,没

有外语考试合格证的,必须报名参加 1998 年外语考试,先凭外语考试准考证申报晋升,但如果 1998 年外语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则所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无效。

十一、关于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继续教育的要求问题

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继续教育是否作为 1997 年度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备申报条件,由各地市、厅局根据工作进度情况决定。但各单位必须按要求抓紧做好这项工作,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继续教育合格证将作为 1998 年度申报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备条件。

十二、关于评委会建设和提高评审工作质量问题

(一)各系列高、中级评委会应按照《关于重新组建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赣人职发(1995)33 号)要求,对已组建的高、中级评委会(学科组)评委库,按高于高、中级评委会(学科组)3 倍以上的人数进行充实,对不符合评委会章程规定的人员予以调整。各系列高、中级评委会办事机构应于 1998 年 5 月份之前,完成高、中级评委会评委库的调整、充实和报批工作。

(二)律师、体育、播音、翻译、实验、工艺美术、图书资料、文博、自科、社科、出版、新闻等系列地市一般不设立中级评委会,中级任职资格委托省各系列中评会评审。对上述系列评审人员较多,且又具备组建中评会评委库条件的地(市),由地(市)职改办提出组建中评会评委库的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于六月底之前报省职称办审批。

(三)为改进评审办法,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各高级评委会从今年起均实行记号投票。具体办法按省人事厅《关于改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赣人字(1998)

53号)执行。中评会今年是否实行记号投票由地市、厅局职改办决定。

(四)各系列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论文代表作,不再由单位人事部门找有关专家鉴定,而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评审条件要求选定论文代表作并填写送审论文鉴定表随申报材料报送高评会。由学科组或高评会成员对论文水平进行鉴定,论文鉴定后再评审。

(五)各级评委会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坚持评审条件,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评审工作质量。授权组建评委会的政府人事部门及系列主管部门,有权对评委会评审工作及评委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评审结果,可予以取消,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三、关于资历终算及业绩截止时间问题

199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资历终算时间为1997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达到离退休年龄,未经省人事厅批准延聘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的业绩材料及工作量均算到1997年12月31日为止。个人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提供的工作量、著作、论文、获奖成果等业绩应是任现职以后至资历终算时间以前所取得的,如有弄虚作假,则取消其申报资格及评审结果。

十四、以上意见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江西省人事厅

赣人字(1998)53号

关于改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职称系列职改办、省直各部门(单位)人事(干部)处,各地、市人事局:

为规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我省制定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和破格晋升条件,并根据高评会提出的评审表格标准化建议,改进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审表。在此基础上,我们决定进一步改进学科组及高评会评审方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评委能够既认真按照评审条件或破格条件评审,又能够对评委的投票情况给予保密,决定将无记名投票改为记号投票。评审前各系列职改办根据各学科组及高评委的人数,在每张表决票上印上序号和密封线。学科组及高评会开会时,每个评委固定一个序号投票表决。投票结束后,评委

会工作人员先将投票序号密封,然后进行唱票统计。评审结束后,所有表决票密封保存一年,以备检查验收。

二、评审表决票按照评审条件或破格条件的条款以及送审表的栏目对应设计(见附件一、附件二,投票表由系列职改办印制,可根据本系列评审或破格条件作适当调整)。投票表决前,每个评委应认真审阅所评申报晋升人员的送审表,并核实其提供的有关业绩材料,鉴定论文代表作,对照评审条件逐条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作好评审记录。然后对照评审条件或破格条件,综合作出评审结论,在表决栏内打上“√”(同意)、“×”(不同意)。

三、高评会评审之后,省人事厅可视情组织有关人员对高评会评审结果进行验收。对未按条件评审的,经检查验收认定后,取消其评审结果。对不认真按照条件评审的评委,取消评委资格。

四、各高评会工作人员在唱票统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唱票之前,应先密封投票表,并由学科组长或高评会委员及工作人员签名或盖印封存。如发现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纪律,有意查看表决票序号或泄漏评审情况,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附件一:正常申报人员高评会(学科组)委员评审表决票

附件二:破格申报人员高评会(学科组)委员评审表决票

江西省人事厅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学科组(高评委)序号

密封线

正常申报人员高评会(学科组)委员评审表决票

申报人姓名				申报任职资格			
评 审 情 况 记 载							
第一条 必备 条件	第 1 款		第二条 水 平 条 件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5 款			
第三条 业 绩 条 件	第 1 款		第四条 卫 生 中 学 (系 列) 工 作 能 力 条 件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5 款			
	第 6 款			第 6 款			
	第 7 款			第 7 款			
				第 8 款			
				第 9 款			
				第 10 款			
评审结论		同意(打“√”)		不同意(打“×”)			
备注							

(评审后由系列职改办封存一年)

附件二

学科组(高评委)序号

密封线

破格申报人员高评会(学科组)委员评审表决票

申报人姓名		申报任职资格		
评 审 情 况 记 载				
第一条 必备 条件 (含工程 系列第 一部分)		第二条 选择条 件(含工 程系列 第二及 第三部 分)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6 款	
评审结论	同意(打“√”)		不同意(打“×”)	
备注				

(评审后由系列职改办封存一年)

江西省人事厅

赣人字(1998)52号

关于开展“打擂台”推荐晋升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人事(干部)处,各地、市人事局:

为深化职称改革,强化公平竞争机制,积极探索科学评价选拔人才的途径,我们决定在总结过去“打擂台”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经验的基础上,加大“打擂台”的力度,进一步扩大“打擂台”的范围,将1997年度国家下拨我省的新增正高职务职数采取“打擂台”方式,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择优晋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晋升的范围

省直属所有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符合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二、推荐条件、办法与程序

(一)根据试行条例及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评审条件或破格条件,由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单位根据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有关条件及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选拔,将优秀的

专业技术人员由各主管部门向省职称工作办公室推荐。

(二)各单位推荐参加“打擂台”评审人员必须按赣人职字(1997)25号文件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1、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审查表(一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3、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送审表(一式二十五份)。

4、任现职以来至资历终算时间(1997年12月31日)以前的业绩材料。

(三)省职称工作办公室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送评委会差额评审。

三、评审方式

(一)“打擂台”评审由有关系列职改办和高评会负责实施。这次“打擂台”可以实行学科组和高评会两级评审,也可以实行高评会一级评审。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评审,都必须按照《关于抽定高评会委员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职字(1996)59号)文件规定,抽定评委。参加本次高评会同一单位的评委不得超过两人。抽定和通知评委的时间不得早于评审前两天。

(二)所有申报参与“打擂台”的人员均必须在高评会进行述职和答辩。答辩、评审方式和程序由系列职改办确定,报省职称工作办公室批准。

(三)评审应严格坚持公平竞争、客观公正原则,注重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的水平及其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充分考虑专业技术人员对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